



华东政法大学
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



国民政府战时 金融法律制度研究 (1937~1945年)

王红曼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华东政法大学
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

国民政府战时 金融法律制度研究

(1937~1945年)

王红曼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民政府战时金融法律制度研究:1937~1945 / 王
红曼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12
(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
ISBN 978-7-5118-1626-9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金融法—法制史—中国
—1937~1945 IV. ①D922.28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713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贾 菲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8.625 字数/203 千

版本/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626-9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华东政法大学科学院研究院《社科文库》第一辑的问世,开创了我校科学研究院科学研究的学术征程,展示了科学研究院一年来科学研究的学术成果,也凝结了科学研究院全体团队成员的学术心血。

这十本著作有的是作者长期科研与教学中学术心得的凝练,有的是作者在博士或博士后研究基础之上的再创作。虽然,尚不能说文库中的每一本著作都已是学术精品,但大都对其所属专业领域的学科发展与社会实践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我校科学研究院成立于2008年,旨在通过整合人才资源、加强学科交叉、营造科研氛围、促进科研创作而得以造就丰硕的科研成果,以进一步提高我校科研实力、储备优秀人才,实现我校科研水平新的突破和科研实力的跨越式发展。

该文库展示了科学研究院独特的学术风格

与学术特点,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体现多学科与跨学科优势

成立科学研究院的目的之一就是整合多学科学术资源,通过不同学科科研人员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以期迸发出新的思想火花。《文化产业政策激励与法制保障》一书就是科学研究院全体研究人员学术碰撞的结晶,该书的作者既有从事法学研究的研究者、也有从事文学艺术研究的研究者,还有从事哲学、教育学和历史学研究的研究者。这一多维研究视角极大丰富了这批朝气蓬勃的研究者们的学术视野。此外,十本著作的内容构成也反映了这种跨学科性,既有法学类著作,如《能源基本法研究》等;也有非法学类著作,如《海派学习文化研究——来自成人生活世界的考察与分析》。

二、注重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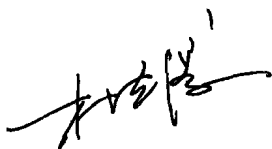
注重基本理论研究也是本集文库的风格之一,如《知识产权基本理论》就是作者从知识产权基本原理与学科规律及其制度规律角度所进行的有关知识产权重要理论问题的研究;《刑法法源研究》是作者从刑法规范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的角度所进行的刑事理论的论述;《能源基本法研究》则是作者从构建能源基本法的理论框架角度所进行的理论分析。这三部著作都从基本理论角度对相应领域中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充分探讨。

三、既关注国际热点又反思历史问题

就特殊专题进行横向与纵向比较研究也是这套《社科文库》的重要特点。文库中《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商事判例译评》和《英国反就业性别歧视法律制度研究》两书分别就德国的商事审判实践和英国的反就业性别歧视立法实践进行了借鉴性探讨;而《城市、规划、法制——以近代上海为个案的研究》、《国民政府战时金融法律制度研究(1937~1945年)》和《上海租界法制研究》则从历史的角度对我

国相关法律制度进行了专题性研究。

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的全体研究者将秉承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孜孜以求学术真谛的优良传统,为繁荣我国学术殿堂、丰富我校学术成就而勤勉研究、多出精品,并励志将《社科文库》这一学术平台建设成为我国社会科学研究方面一个重要的学术窗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author or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publisher.

2010 年 12 月

总 序

科学研究工作是一种以探索自然客观规律与社会演进规律为目的的复杂的智力劳动,是一项艰难苦涩但富有创新价值的研究工作,研究人员必须进行系统的研习和长期的积累,并充分掌握国内外相关文献与资料,才能从事独立的、创造性的学术研究,从而在各自的学术领域取得骄人的成就。

我很欣喜地看到,我校科学研究院的研究人员,集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者集体智慧,励心创作,出版了他们优秀的学术系列专著——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第一辑。这一文库的面世一方面反映了他们努力勤奋的学术精神,同时也反映了他们具有厚实强劲的科学研究的科研能力。

这套文库的第一辑共包括十部著作。它们当中,既有基础性学术理论研究,也有揭示社会发展规律的实践分析;既有对国内特定历史时期

文化的梳理,也有对国外特定制度运行机理的析评;既有以上海为对象的针对性研究,又有对特定产业的多元化探索。

其中,何敏教授的《知识产权基本理论》系统勾勒出了知识产权领域里的基本理论与法制规律,具有一定理论深度以及丰富的实践价值。张勇博士的《能源基本法研究》详细探讨了能源基本法中普遍关注的理论问题,为能源法应对实践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支撑。张波博士的《刑法法源研究》则围绕刑法的法律渊源进行了逻辑清晰、论证合理的分析,这无疑是对刑事法律制度进行体系化探索的有益尝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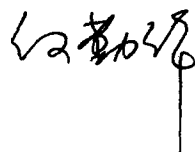
学术造诣深厚的王立民教授及其练育强博士、李洁博士等学者,专门以上海租界、城市规划法制及其海派学习文化为特定对象进行了系统的专题研究。其中,王立民教授与练育强博士共同撰写的《上海租界法制研究》具有独特的学术价值;练育强博士撰写的《城市、规划、法制——以近代上海为个案的研究》以及李洁博士撰写的《海派学习文化研究——来自成人生活世界的考察与分析》不断提升与丰富着人们对上海独特魅力的认知。

王红曼博士所著《国民政府战时金融法律制度研究(1937~1945年)》以史学的研究方法和逻辑视角对抗战时期的金融法律制度进行了详实而客观的梳理与概括;王东光博士所著《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商事判例译评》突破空间约束,选取典型案例揭示了德国商事审判中的独特规则与审判特征;饶志静博士所著《英国反就业性别歧视法律制度研究》则对英国反就业性别歧视制度进行了有益而深入的探讨。这些著作无疑将为我国法律制度的实践与完善提供非常有益的借鉴。

而《文化产业政策激励与法制保障》一书,作为论文集从不同角度对我国文化产业面对新机遇与新挑战时的发展问题进行了系统分析与探讨。这些主题明确、内容丰富的系列文章折射出科学研究院这一科研团队的集体智慧与学术研究的开拓精神,这使我依稀看

到了科学研究院这一科研集体快速崛起的美好前景。我很高兴在此作序,并将继续与广大的读者一道热情期待见证他们光辉的学术未来。

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何群' (He Qun), with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2010 年 12 月

目 录

绪论	1
一、选题意义与研究现状	1
二、研究范畴与研究理论	7
三、主要内容与资料说明	15
第一章 战时中国金融形势变化及四联 总处成立	19
第一节 战前中国金融体制的演进	19
一、战前“四行二局”国家金融 体制的形成	19
二、战前中国金融业的特点	24
第二节 四联总处的成立与沿革	28
一、战时国内金融形势分析	28
二、战时四联总处的成立、发展与 两次改组	31

第二章 战时国民政府的银行监理体制演变	43
第一节 多元化银行监理体制的形成	43
一、战时状态下多元化银行监理体制的形成	43
二、战时银行监理官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51
第二节 战时多元化银行监理措施与效率考察	58
一、战时多元化银行监理措施	58
二、战时多元化银行监理效率考察	64
第三章 战时国民政府对银行机构的监管制度	69
第一节 对银行机构设置的监管制度	69
一、对银行机构空间设置的监管制度	69
二、对银行机构设立最低资本额的限制	73
第二节 对银行机构业务范围与业务检查的监管制度	76
一、四行业务的划分与立法	76
二、对银行机构业务检查的监管制度	80
第四章 战时国民政府对货币发行的监管制度	84
第一节 对地方钞券的监管制度	85
一、加强省地方银行发行钞券的监管	85
二、加强各地发行本票的监管	88
第二节 中央银行统一货币发行的法律制度	91
一、中央银行统一货币发行	91
二、钞券的印制运储和调剂制度	98
第五章 战时银行存放款业务的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存储立法及相关法规	104
一、存储计划及相关管理机构的成立	104
二、存储业务种类及相关立法	108
第二节 贴放投资立法及相关制度	117
一、放款计划及相关管理机构的成立	117
二、工业投资放款的立法	122

三、农业投资放款的立法	128
第三节 利率管理的法律制度	143
一、利率管理与战时货币信用的关系	143
二、利率管理绩效考察	149
第六章 战时银行汇兑业务的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内汇业务	154
一、内汇业务的变化	154
二、内汇业务的法律制度	158
第二节 外汇业务	166
一、外汇对抗战的重要性	166
二、外汇业务的法律制度	171
第三节 侨汇业务	177
一、抗战初期阶段的侨汇立法	177
二、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侨汇立法	182
第七章 战时特种金融业务的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金银收兑业务	187
一、抗战前期金银收兑业务立法	187
二、抗战后期金银收兑业务立法	192
第二节 票据市场管理	197
一、推进票据承兑贴现业务立法	197
二、票据业务制度调整及其效应	202
第三节 保险业、证券业	205
一、保险业	205
二、证券业	211
第八章 战时国民政府对敌金融作战的相关法规	215
第一节 敌伪货币体系及金融机构设立	216
一、敌伪货币体系	216
二、敌伪金融机构及其相关立法	220

第二节 对敌金融作战及相关法规	223
一、抗战前期对敌金融作战的方针与原则	223
二、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对敌金融作战的变化及相关 法规	230
结语	234
一、战争状态下的金融管制与金融战略	234
二、战时金融法律变革与金融制度创新	239
三、战时金融法律制度缺陷之评析	243
参考文献	248
后记	258

图

表

表 1 - 1	九大城市银行数量统计表	25
表 1 - 2	全国银行分布比例表	26
表 1 - 3	四联总处在各地区设立的 分支行处示意	41
表 1 - 4	四联总处组织系统图	42
表 2 - 1	财政部银行监理官办公处设 置地点及管辖区域一览表	55
表 4 - 1	中交农三行暨中信邮汇两 局存放同业分析表	94
表 4 - 2	1937 ~ 1945 年中央银行发 行货币额列表	95
表 4 - 3	1937 ~ 1945 年法币指数及 物价与购买力指数表	97
表 5 - 1	四联总处 1941 年度在全 国推行节建储蓄运动竞赛	

成绩表	109
表 5-2 战时四行外币定期储蓄存款结余额统计表	112
表 5-3 战时四联总处各项贷款统计表	122
表 5-4 战时四行二局工矿放款统计表	127
表 5-5 战时四联总处历年农贷数额统计表	141
表 5-6 战时各重要城市利息行市表	149
表 7-1 四行分支行在西南地区分区收兑金银地名一览表 (1940 年 4 月)	193
表 8-1 战时敌伪金融机构及其法规统计表	220

绪 论

一、选题意义与研究现状

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兴起于西方的“法律金融学”理论^①在中国学界的广泛运用和发展,中国当代的金融法律制度与金融市场之间的关系有了一定程度的考察和研究。本书受该理论的启发,从历史的角度思考一系列问题,即在抗战的特殊状态下,国民政府的金融法律体系是如何建构的?该法律体系对抗战时期(以下简称“战时”)金融市场稳定有何贡献?战时可视为中国近代金融立法的最高潮阶段,但是为何大量的金融立法与金融制度创新仍无法回避金融领域频频出现法律监管失灵现象,以致战时通货膨胀日益恶化,为战后金融体系全面崩溃埋下隐患呢?在强调战时国民政府的金融法律效率的同时,对

^① 法律金融学是一门关注金融秩序治理与法律的新兴交叉学科,也可以将它看做法律经济学一个比较前沿的研究分支。

法律实施缺陷如何进行评估?本书的研究对当前中国金融立法、金融市场监管和金融管理体制有没有借鉴作用?同时,如何才能减少金融立法的盲目性、提高金融法规的可操作性和执法的自觉性呢?

基于以上的问题意识与思考,本书决定以战时国民政府的金融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通过对战时国民政府金融立法演进考察与制度阐释,追溯其金融立法发生之内驱力及相应制度供给,分析金融立法的实质与金融法律制度结构深处的理论含义,揭示国民政府在金融法律制度设计方面的创新与缺失,总结其中的经验教训,进行历史与现实的对话,以便从中得到规律性的认识,进而为现行金融法律制度提供有益之制度性资源。这不仅能够补充和丰富中国近代金融史、金融法制史的研究内容,同时还会对当前中国金融立法和金融市场监管提供制度资源。

本书指出在战时国内外政治、经济、军事发生骤变的环境下,国民政府为适应战时经济金融的需要,金融监理体制在由财政部主导的一元化银行监理体制过渡到战时多元化银行监理体制^①,先后经历了财政部(1937年)→财政部、四联总处^②(1937~1942年)→财政部、四联总处、中央银行(1942~1945年)等多家金融监理机构变迁的管理模式,实行由财政部、四联总处、中央银行等多家金融管理机构先后共同参与的多元化银行监理体制。其中,四联总处居于核心地位,对战时状态下的“银行实务进行了中国金融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设计和规划”^③。与此同时,国民政府始终把强化中央银行职

① 根据监理主体的法律性质即法律规定的监理职能由谁行使,银行监理体制基本可以分为中央银行监理体制、财政部监理体制和相对独立的专门机构监理体制三种类型;根据监理主体的多少,可分为一元化监理体制和多元化监理体制。一元化监理体制即独家监理机构存在,单独执行监理任务;多元化监理体制即多家监理机构并存,相互配合,紧密合作,共同完成监理任务。

② 1940年中央信托局和邮政储金汇业局也相继加入四联总处。所谓四联总处,实际上是包括“四行二局”六个单位的联合机构。

③ 魏宏运:“重视抗战时期金融史的研究——读《四联总处史料》”,载《抗日战争研究》1994年第3期。